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之委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潔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潔女士

王女士，33歲，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持有市場營銷文憑。王女士於銷售及營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曾擔任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深圳從事專業兒童營養保健產品的企業）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亞太區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活動。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王女士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計一年，且其後持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王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的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尤其是與其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王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之委任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王潔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